

特35

256

安井  
衡著

左傳輯釋

六



左傳輯釋卷十

日南安井衡著

宣公

名倭一名接文公庶長子諡法善問周達曰宣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無傳公子遂如齊逆女不譏喪聚者不待

貶責而自明也卿為君逆例在文四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稱婦

有姑之辭不書氏史闕文衡案言婦則不書氏於文宜然非闕也必言婦姜者昏禮

中而敬嚴敢主其昏罪有所歸故稱婦姜也左氏不釋者杜上注云不待貶責而自明是也夏季孫行父如齊晉放其大

夫胥甲父子衛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遂公會齊侯于平州平州齊地

在泰山牟縣西公子遂如齊六月齊人取濟西田魯以賂齊齊人不用

師徒故曰取秋邾子來朝無傳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

救陳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衡案上經云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遂兩事之辭楚鄭初志侵陳耳伐宋乃其餘事故經獨言



救陳而救宋在其中矣傳則詳言之所主在噉事實也非經有闕文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裴林

伐鄭。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不言會趙盾取於兵會非好會也。

裴林鄭地。熒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冬晉趙穿帥師侵崇。釋文崇本亦作窩晉人

宋人伐鄭。

傳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諸侯之卿出入稱

名氏所以尊君命也。傳於此發者與還文不同故釋之。二月遂以夫人婦

姜至自齊尊夫人也。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公子當

時之寵號非族也故傳不言舍族釋例論之備矣。夏季文子如齊納賂

以請會。宣公篡立未列於會故以賂請之。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

父于衛。胥甲下軍佐文十二年戰河曲不肯薄秦於險而立胥克。克甲之子

先辛奔齊。辛甲之屬大夫會于平州以定公位。篡立者諸侯既與之

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弑君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東門襄仲如齊

拜成。謝得會也。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濟

西故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宋人之弑昭公也。在文十六年晉

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

諸侯于扈將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文十五年十七年二扈之盟皆

受賂。正義劉焯云案傳數晉罪近發宋弑昭公前扈之命文所不及何當下鄭穆

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卒在

文十三年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

救陳宋會于裴林以伐鄭也。楚蔣賈救鄭遇于北林。與晉師相

遇熒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因晉解揚晉人乃還。解揚晉大夫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崇秦之與國吾



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  
報因解揚，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競，強也。為明年鄭伐宋張本。

經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

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得大夫，生死皆曰獲。例在昭二十三年。大棘在

陳留襄邑縣南。秦師伐晉，夏，晉人衛人陳人侵鄭。鄭為楚伐宋，獲

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為宋報恥，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秋。

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靈公不君，而稱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

法，深責執政之臣。例在四年。衛案：靈公彈人於臺，熊蹯不熟而殺之。夫其害未及國，

故經稱臣以弑，以正君臣之義，而傳釋之以不君，言靈公失人君之道而已。其惡未至無道，故經稱臣以弑也。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據傳，子公與子家謀弑鄭伯，子家止之，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是子公雖首謀，子家為正卿，故蔽獄於子家，故傳釋之曰：權不足也，趙盾非權不足者，其力足以誅穿而不誅，本雖非與謀，而其罪浮於歸生矣。杜援彼以例此，非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無傳。

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受楚命也。釋文：命于楚，本或作受命于楚，非也。

滅琳云：陸氏非之，是也。傳文無受字，故注云：受楚命。若傳本作受命于楚，則文義已明，杜可無庸注矣。宋華元樂呂御之二

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樂呂，司寇，獲不書，非

元帥也，獲生死通名。經言獲華元，故傳特護之曰囚，以明其生獲，故得見贖而

還，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釋文：馘，百或作馘，百人者，人衍字，衛

案：馘，軍戰斷首也。不當言人，釋文是也。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狂狡，宋大夫，輅，迎也。倒

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我昭果殺

以聽之，之謂禮。聽，謂常存於耳，著於心，想聞其政令。顧炎武云：邵氏曰：聽

大戴禮論四代之政刑云：祭祀昭有神，明燕食昭有慈愛，宗廟之事，昭有義，率禮朝廷，昭有五官，無廢甲冑之戒，昭果殺以聽，然則戎為句，昭果殺以聽，古語也。下四句乃左氏益之耳。杜注殊不的，衡案：昭字管，下五字，言殺敵為果，致果為殺，易戎事明果殺以聽令也。杜管果殺二字，所以失也。



之戮也。易反易，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

昔之羊子為政。疇昔猶前日也。衛案：昔夕通，疇昔謂將戰前夕。今日之事，我為政。與

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憾恨也。

殄盡也。陸榮云：殄絕也。衛案：殄絕常訓，杜何不知。必訓盡者，與民字為切，故引伸訓盡耳。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

人之無良者。詩小雅，義取不良之人，相怨以亡，其羊斟之謂乎。殘民

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畫馬為文，四百匹。正義：謂文飾彫畫之若朱其尾。

鬣之類也。陸榮云：說文引此傳，作駸馬，亦云畫馬也。丘光庭曰：文馬馬之毛色自有文采，重其難得，若畫為文，乃是常馬，何足貴乎。衛案：古者馬貴純毛，定色不貴異文。詩所謂四黃四驪，九十二其特，及駢駟騶騏之屬皆是也。鄆陵之役，傳贊晉軍，曰：羆軼鞅絆，孟子曰：繫馬千驪，不視，是馬貴畫飾，畫馬則更畫飾矣。故說文：文馬，訓畫馬，而

杜從之也。丘云：馬之毛色，自有文采。采，是後世貴異物之見，非古義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

門外，告而入。告宋城門而後入，言不苟，見叔詳曰：子之馬然也。叔

詳，羊斟也。卑賤得先歸，華元見而慰之，對曰：非馬也，其人也。叔詳知前

言以顯，故不敢譏罪。衛案：知毛本誤，如以已通。既合而來奔。叔詳言畢，遂奔魯，合猶答

也。宋城華元為植巡功。植將主也。正義：周禮大司馬，大役屬其植，鄭司農云：植謂部曲將吏，故宋城華元為植巡

功，是植為將領主帥監作者也。衛案：周禮植先鄭以為部屬將吏，後鄭不從，云：植築城植也。此亦當訓植為猶設也。華元量城地廣狹，使徒設周城之植，而巡其功役也。

即如先鄭說：植謂大司馬部曲將吏，非主帥也。注疏俱謬。城者謳曰：晬其目，饜其腹，乘甲而復。晬

出目，饜大腹，乘甲謂亡師，于思于思，乘甲復來。于思，多鬚之貌。釋文：于思如字。

又西才反，多鬚貌。賈逵云：白頭貌，復扶又反，鬚修于反，字又作鬚。惠棟云：毛詩瓠葉云：有苑斯首，鄭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正義曰：服虔以于思為白頭貌，字雖異，蓋亦以思聲近鮮，故為白頭也。後漢書朱儵傳：賊多鬚者，號于氏根。注引杜注為證，案此則于為須，思為白，于思為白須也。衛案：買服解于思為白頭，杜解為多鬚，俱未詳所據。惠棟朱儵傳，訓于為鬚，據瓠葉箋，訓思為斯，然斯思字異，古人未嘗假借通用，于氏根俗語，三字連讀為義，而剝取于字以為鬚，義未允。即如其說，乃鬚白非白鬚，恐非號人之語。竊謂于大也，釋文：思又西才反，則讀可為顯，顯類也。上文晬其目，饜其腹，是華元狀貌雄偉，解于思為大頰顯，以下與二者稱。

此誠臆說，姑書以備參考。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

復如字。釋文扶又反，非。

甲則那。那猶何也。正義：復檢書，犀兕二獸，並出南方，非宋所有，假令彼及宋國，必不能多，言尚多者，苟以答謳者耳。衛案：牛生牛，未劉其

左傳輯釋 卷十

內傳氏印

四



皮、故云牛則有皮、犀兕不生於宋、唯有其皮、此承上文有皮、故云犀兕尚多、言其皮尚多也、故下文役人曰、從其有皮、可見華元不言宋有二獸也、管子曰、物之所生、不若其所聚、古者以革為甲冑、據考工記、犀甲為上、兕甲次之、牛甲為下、當時諸侯力征、甲冑為第一要器、則宋國雖不生二獸、亦必多蓄其皮、故云尚多、非苟答也、役

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衡案、從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

傳言華元不吝其谷、寬而容眾、陳樹華云、林堯叟注云、言此役夫、然夫字讀如字、似未安、一以去之二字為句、夫字屬下、亦未妥、不

如連文、夫作助語辭、為允也、阮元云、案以下六字為句者是、左傳凡云夫已子、夫先自敗也已、言夫者皆指其人言也、衡案、阮說是也、夫指役人、林訓役夫、則夫為實字、非也、去之夫三字遂讀、則不改其口、為彼口不可通、此文本平坦易讀、然先儒誤解、或并誤後生、不得不隨而辨之、所謂為後世滋一辨者、至解經諸家、此做尤多、今皆置而不論焉、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元年、遂鬪焦、焦晉河外邑、夏晉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報以大棘之役、楚圍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

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競強也、鬪椒若敖之族、自子文以來、世為令尹、姑益其疾、乃去之、欲示弱以

驕之、傳言趙盾所以稱人、且為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晉靈公不君、失君

道也、以明於例、應稱國以弑、厚斂以彫牆、彫畫也、從臺上彈人而觀

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舂、使婦人載以過朝、

舂以草索為之、管屬、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

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

而後視之、士季隨會也、三進三伏、公不省、而又前也、公知欲諫、故佯不視、

衡案、臣朝於君、入門揖、當階揖、當碑揖、揖則君當視之、為貌、然後又前、此三進也、靈公雖不視、亦從此禮、故云三進及溜、溜屋溜、即階下也、士會未升堂、而逆謂之、曰吾知所過矣者、不欲其升堂盡言也、靈公拒諫之狀、寫出如畫、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

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大

雅也、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

誰羣臣賴之、又曰、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詩大雅



也。衰君之上服闕過也。言服衰者有過，則仲山甫能補之。君能補過，衰不

廢矣。常服衰也。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鉏麇，晉

力士，晨往寢門闕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不解衣冠而睡，麇

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

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槐，趙盾庭樹。黜炎武云：麇退而

樹明矣。惠棟云：呂覽曰：觸庭樹而死。外傳云：觸庭之槐而死。韋昭曰：廷，外朝之廷。周禮王之外朝三槐三公位焉。則諸侯之外朝三槐三卿位焉。此說得之。蓋當時麇退而觸靈公之廷槐者，歸死於君也。衡案：若是趙盾庭樹，誰秋九月，晉侯飲趙

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右車右。釋文：提本又趨登曰：

「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釋文：遂扶，舊本皆作扶。房孚反。服虔注作跪。先典反。云：徒跪也。

今杜注本往往有作跪者。盧文弨云：服本是也。襄三年傳：晉悼公懼魏絳之死，亦跪而出。皆是急迫不及納履使然。趙盾飲未至醉，何假於扶。明扶字誤也。衡案：燕禮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履，升就席。注：凡燕坐必說履。履賤不在堂也。疏云：凡在堂立行禮，不說履。安坐則說履。故鄭云：燕坐必說履。以其履在足賤，不宜在堂。陳於尊者之

側也。是侍宴於君者，脫履於堂下。宴終下堂，向廳納履，則跪以下。乃其常。何須更言跪。下堂當納履，悼公急於止履絳之死，徒跪出門，故傳以狀其急迫。與此自別。宴主歡，盾未諭彌明言過三爵非禮之意，不敢即起。彌明見事急言畢，遂扶盾以下。當時急迫之狀，千載之下，猶如目視之，非扶其醉也。遂兩事之辭，彌明言畢，扶盾，故云遂。若以遂屬盾，於文不詞，故扶為跪。又與禮違，而虛反以作跪為是，何也。公喙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獒，猛犬也。

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賈公不養士，而更以犬為己用，鬪且出。

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田，獵也。翳桑，桑之多蔭

翳者，首山在河東蒲坂縣東南。王引之云：下文曰翳桑之餓人也，則翳桑當是地名。傳二十三年傳曰：謀於桑下，以此例之。若是翳桑樹下，則當曰舍于翳桑下。翳桑下之餓人，今是地名，故不言下也。春秋地名，取諸草木，不可枚舉。且傳凡言舍于者，句末皆地名。其曰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五梧地名，亦取諸草木矣。使謂舍于五梧，為在梧樹之下，其可乎。自公羊氏傳聞失實，始云活我於暴桑下，而呂氏春秋報更篇淮南人間世篇，史記晉世家，並承其誤。杜

不能釐正而又應為之說，非也。余友馬進士器之亦云：翳桑蓋地名。衡案：王說是也。舍宿也。一宿為舍。趙盾自首山還，將宿于翳桑。見靈輒病臥於翳桑路傍，而問之。既則分其餉而食之，見舍其半，乃使盡之。既就客舍，更為之單食與肉。實諸案，以與之也。若盾息于桑下，恐亦不能為單食與肉，以此推之。翳桑之為地名，益明。傳文簡潔，故讀者不能解耳。見靈輒餓，問其病。靈輒，晉人，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

能解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半問之曰宣三年矣。宣學也。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去家近。請

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簞，笥也。正義：鄭玄曲禮注云：圓曰簞。方曰笥。然則俱是竹器。方圓

異名耳。故以簞為笥。衡案：宣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靈輒為公甲士。為如為黍之為。謂炊飯。

倒載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

居。問所居。林堯叟云：問其名及所居也。衡案：杜不言名者。以上文云：見。不告而

退。不望報也。遂自亡也。輒亦去。王引之云：此謂盾亡。非輒亡也。自宣子田

死。遂出奔。出奔出於己意。不待君之放逐。故曰：自亡。有亡乃有復。故下文言：宣子未

出。山而復。而大史謂之亡。不越竟也。若以此為輒亡。則傳尚未言盾亡。下文何以遽

云：未出山而復。手。毅梁傳敘此事。亦云：趙盾出亡。至於郊。衡案：此節雖明盾得免之

由。其事則專記輒所以免盾。則亡亦輒亡。非盾亡。杜注是也。下文云：宣子未出山而

復。則其亡可知。故傳不言盾亡。杜知之。故云：輒亦亡。亦亦宣子也。王云：傳尚未言盾

亡。下文何以遽云：未出山而復。手。是以後世文論左氏也。記曰：雖夜必與。不言寢而

寢。可知也。語曰：雖少必作。不言坐而坐可知也。況左氏之聖於文。何必先言亡。然後

始言復哉。至言出奔。出於己意。不待君之放逐。故曰：自亡。則又大不然。春秋書大夫

出奔。不可枚舉。或為人所逼。或恐及難。或避人怨。其待君之放逐者。蓋無幾爾。且宣

子未越竟。假為君所放逐。亦不得書出奔。此等謬說。本不足辨。但其人以博學明辨

聞於世。恐後生惑之。故特舉而正之。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穿，趙盾之從父昆弟子。乙

丑。九月二十七日。釋文：攻如字。本或作弑。王引之云：攻本作殺。殺字隸或作煞。上

故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若但攻之而已。則殺與否尚未可知。大史何由而書殺乎。

杜注：宣子未出山而復。曰：聞公殺而還。公殺正謂趙穿殺靈公。則杜所據本作殺。明

甚。釋文：攻如字。亦當作殺。如字。今本作攻者。後人以已誤之傳文。改不誤之釋文也。

殺又音試。故別之曰：如字。鈔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一引此。正作趙穿煞靈公於桃

桃園。穿，趙盾之從父昆弟子。乙

丑。九月二十七日。釋文：攻如字。本或作弑。王引之云：攻本作殺。殺字隸或作煞。上

故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若但攻之而已。則殺與否尚未可知。大史何由而書殺乎。

杜注：宣子未出山而復。曰：聞公殺而還。公殺正謂趙穿殺靈公。則杜所據本作殺。明

甚。釋文：攻如字。亦當作殺。如字。今本作攻者。後人以已誤之傳文。改不誤之釋文也。

殺又音試。故別之曰：如字。鈔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一引此。正作趙穿煞靈公於桃

園。煞即殺字也。宣子未出山而復。晉竟之山也。盾出奔。聞公弑而還。

王引之云：晉語陽處父如

衛。反過衛。衛嬴從之。及山而還。韋注曰：山河內溫山也。傳曰：及溫而還。然則未出山

亦謂未出溫山也。注未詳考。衡案：二說皆是也。杜以大史言亡未越竟。故云：晉竟之

山耳。未必有所據。晉國多山。然大行恆山皆在其北。晉北無與國。趙盾之出。蓋欲南奔魯衛。王以溫山當之。洵是。

大史書曰：趙盾弑

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

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

矣。逸詩也。言人多所懷戀。則自遺憂。惠棟云：王肅曰：此邶風雄雉之詩。案今詩

雍或見三家之詩。據以為衛詩。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不隱盾之罪。趙

盾或見三家之詩。據以為衛詩。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不隱盾之罪。趙

盾或見三家之詩。據以為衛詩。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不隱盾之罪。趙

盾或見三家之詩。據以為衛詩。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不隱盾之罪。趙



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善其爲法受屈，惜也。越竟乃免。

越竟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惠棟云：季厚菴曰：此真非夫子之言也。衛案、三代君臣之義，有與後世議論不同者焉。蓋

古者爲民立君，非使一人縱於兆民之上也。邦文公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白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邦子曰：命在義，民死之短長時也。是春秋之時，中君猶能知之。故國君死，社稷亦爲之致死。若死其私，自非私暱，不敢爲死。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傳云：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人，枕尸股而哭之，與三踊而出，及崔慶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知上帝，乃敢此其事也。孟子亦曰：民爲重，社稷次之，君爲輕。自後世言之，若薄於君臣之義者，然則唯有此義也。故人君慎於上，臣民安於下，上下相親，國以長久，自此義不明，人君縱於上，臣民困於下，故治世常少，亂世常多。亂臣賊子，相踵而起，後儒見其如此也，專責義於臣子，於是武王非聖人之論，有孟子非淳儒之說，原其所由起，以古人之主仁而後世主義也，乃如此條，即憲伯玉自近關出之意。孔子稱伯玉爲君子，則惜趙盾不越竟，固其所也。萬斯大、毛奇齡、焦循諸人，祖李氏之意，謂左氏戰國之人，見趙宗強而欲媚之，乃託孔子之言，以諷趙盾惡，亦甚矣。但孔子惜不越竟者，既在他國，明己不與其謀，可以免弑君之名矣，非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謂君臣義絕，可以不討賊也。杜解亦非。

而立之。黑臀，晉文公子，壬申朝于武宮。壬申十月五日，既有日而無月。

冬又在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詛盟誓

自是晉無公族。無公子，故廢公族之官。及成公卽位，乃官卿之適。

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官仕也，爲置田邑，以爲公族大夫。又官其餘子。

亦爲餘子。餘子，適子之母弟也。亦治餘子之政，其庶子爲公行。庶子，妾

子也。掌率公戎行。衛案：公族餘子公行，蓋後世衛士之屬，其員必衆，初以公族爲

與此撰者必衆，不獨盾與括，傳舉二人者，明盾不負恩耳。爲之田，以爲公族，但與之田，以列仕籍而已。未以爲大夫也。獨餘子不爲制名，仍名餘子，故曰亦爲餘子。杜云：亦治餘子之政，其說至公行而窮矣。本或作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皆卿之適子。石經宋本岳本無子字，今從之。

官名。趙盾請以括爲公族。括，趙盾異母弟。趙姬之中子，屏季也。曰君

姬氏之愛子也。趙姬，文公女，成公姊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

許之。盾，狄外孫也。姬氏逆之，以爲適。事見僖二十四年。冬，趙盾爲旄車



之族。旄車、公行之官，盾本卿適，其子當為公族，辟屏季，故更掌旄車。服虔云：旄車，戎車之倅，衡案，公行之家，世掌戎車之倅，故名旄車之族，其官則有為卿者，有為大夫者，有為士者，有為尉者，為司馬，為宰，夫者，貴賤不定，隨才授之，杜混官族而一之，故以旄車為公行之官。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盾以其故官屬與屏季，使失之，遷矣。

為衰之適。陸彖云：以其故族者，謂將領其族人，非官屬也。傳遜云：以適子為宗，宜統其族人，故以族人屬之，衡案：此亦杜混官族之過，官屬命於君，安得私與之哉？故族，趙衰以前之族人皆是也，以如下能左右之曰：以之以陸云：將領之是也。

經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牛不稱牲，未卜日，猶二望，葬匡王。無傳，四月而葬，速。楚子伐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無傳。宋師圍曹，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再與文同盟，葬鄭穆公，無傳。

傳三年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言牛雖傷死，當更改卜取其吉者，郊不可廢也。前年冬天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禮記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不行，既殯而祭，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已有例，在僖三十一年，復發傳者，嫌牛死與卜不從異。晉侯伐鄭及鄆，鄭及晉平，士會入盟，鄭地為夏楚侵鄭，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雒水出上雒冢，領山，至河南鞏縣入河，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王孫滿，周大夫，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示欲偏周取天下。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禹之世，

德也。禹之世，陸彖云：禹之鑄鼎，事不經見，墨子：夏后開命，大廉鑄鼎於昆吾，灼得達達白雲之兆，此說亦未知其審，衡案：杜云：禹之世，以傳言夏之方有德耳，未必有所據，墨子見尚書全經，其書殘闕，所引雖有與今書不同者，要皆非臆造，當以其言為正，開即啓，禹子也。遠方圖物，圖書山川奇異之物而獻之，貢金九牧，使九州之牧貢金，鑄鼎象物，象所圖物，著之於鼎，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若順也。

惠棟云：張平子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以知神姦，螭魅魍魎，莫能

九

內 陸氏 印

九

內 陸氏 印

九

內 陸氏 印



逢旃爾雅釋詁云若善也郭景純注左傳曰禁禦不若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案下傳曰莫能逢之杜氏云逢遇也既云不逢又云莫逢文既重出且杜氏不應下舍上句注下句此晉以後傳寫之譌當从張衡郭璞本作禁禦不若衡案禁禦不若故魍魎罔兩莫能逢之若作不逢文義相複不可通不逢為譌無疑若訓順亦通然未如訓善之尤為三

**魍魎罔兩** 螭山神獸形魍怪物罔兩水神

正義魯語仲尼云木石之怪獰罔兩水之怪龍罔象允當

則罔兩是木石之神杜以為水神者罔兩罔象皆是虛無當非神名也螭魎既為山林之神則罔兩宜為川澤之神故以為水神也阮元云說文鼎字下引作螭魎罔兩段玉裁云獰者轉寫之譌說文此字在公部作獰云山神獸形衡案正義引魯語明知注誤而獰護其短疏家之常也

**莫能逢之** 逢遇也

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民無災害則上下和而受天祐桀有昏德

鼎遷于商載祀六百載祀皆年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

雖小重也不可遷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言可移天祚明德有

所底止底致也釋文底音旨衡案祚福底至也成王定鼎于郊郊鄆

今河南也武王遷之成王定之卜世三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

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正義律歷志云周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過卜數也夏

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

子武氏之謀也武氏謀奉母弟須及昭公子以作亂事在文十八年使

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

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冬鄭穆公卒初

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衡案傳云賤妾則非南燕伯女蓋公族為士大夫者之女夢天

使與已蘭蘭香草正義夢言天者皆非天也此既言天使與已蘭即云余為伯儵儵即非天也伯儵不得自稱為天天不得變為伯儵明是

夢者恍惚之言疎矣曰余為伯儵釋文儵直留反惠棟云說文作儵非也余而

祖也伯儵南燕祖以是為而子以蘭為女子名傳遷云以蘭之秀美付耳

案伯儵云以蘭為燕姑之子非為子名也及文公御之與之蘭而燕姑請徵蘭故及

穆公生名之曰蘭傳言之者天與人合穆氏所以委於鄭也若為天名其子曰蘭則

與之蘭而御之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媚愛也欲令人愛之如蘭殆為蛇足注非



傳遜云、如是定之之辭、非希望之。

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

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懼將不見信故欲計所賜蘭為懷子月數

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鄭子文公

叔父子儀也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奔

宋誘子華而殺之南里在僖十六年南里鄭地使盜殺子臧於陳

宋之間在僖二十四年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醜之

及葉而死葉楚地今南陽葉縣正義諸侯天子攝行父事稱朝此公子士非大

合稱聘耳衡案蓋文公立士為天子既則朝楚而為楚人所醜而死故傳仍稱公子士不成其為天子也然既已行朝禮於楚不得不言朝故稱朝耳又娶于

蘇生子瑕子命彌命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

也洩駕鄭大夫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在僖三

十年石癸曰吾聞姬媯耦其子孫必蕃媯姓宜為姬配耦媯吉人

也后稷之元妃也媯姓之女為后稷妃周是以與故曰吉人衛案傳以析

已明故杜特釋所以稱吉人今公子蘭媯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

先納之可以亢寵元極也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

立之大宮鄭祖廟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

以生也刘蘭而卒傳言穆氏所以大興於鄭天所啓也

經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莒邾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共平之向莒邑東海丞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釋文承章

昭之既反一作丞衡案段玉裁據釋文改承為丞今從之秦伯稱卒無傳未同盟夏六月乙酉鄭公子

歸生弑其君夷傳例曰稱臣臣之罪也子公實弑而書子家非其權不足也

赤狄侵齊無傳秋公如齊無傳公至自齊無傳告于廟例在桓二年冬

楚子伐鄭



傳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鄆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

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責公不先以禮治之而用伐

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楚人獻龜於鄭靈公穆公

大子夷也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宋子公也子家歸生子公之食指動

第二指也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

龜相視而笑公問之問所笑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龜召子公而

弗與也欲使指動無效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

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先公為難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六畜

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譖子家於公夏弑靈公書

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子家權不足以禦亂懼譖而從

弑君故書以首惡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初稱畜老仁也不討

子公是不武也故不能自通於仁道而陷弑君之罪衡案不能達其欲行仁之志也子家為正卿而不能

討子公故以權不足責之然特論其勢而未及其情故此又論不武以顯其罪焉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

之罪也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眾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

之名以示來世終為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漸也書弑之義釋例論

之備矣衡案自唐趙匡謂左傳非丘明所著宋王安石陳振孫朱熹葉夢得明陸

警乃若此條至言弑君而謂君無道是春秋非討亂賊而反為之先導甚矣其自信

而果於經先賢也孔子曰我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孔子之志非欲治天下國家以安

兆民乎天下國家之亂必生於君失其道天生民而立之君是天為民立君非使君

肆於兆民之上也故孔子之脩春秋先正人君之道苟失其道雖天王亦貶之不獨

討亂臣賊子也故又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丘明親受旨於孔

子故舉弑君之例曰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言稱國稱人以弑君失其道以

自取之為人君者不當如是君所為非謂君無道臣殺之無罪也何為亂賊之先導



故其所由來者漸也。故雖有亂臣賊子，不能急卒行之，必嘗試而後為之，當其嘗試之時，為二人君者喻之，能改其行，而折其謀，亦可以免禍矣。然則變殺稱弑者，亦所以警二人君也。杜云：鄭人立子良。穆公庶子，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去疾，辟惡名，未盡。

子良名，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堅也。襄公將去穆氏，逐羣兄弟，而舍于良。以其讓己，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

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何為獨留？乃舍之，皆為大夫。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子文，子良之兄，是子也。熊

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衡案：野，心不改，在野之心，言不可馴服也。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感，及

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而語助，言必餒。及令尹子文卒，鬬

般為令尹。般，子文之子。子揚，子越為司馬。焉賈為極，譖子揚，而已得椒處。子越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已為司馬。賈為極，譖子揚，而已得椒處。子越

又惡之。惡賈，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於轅陽而殺之。圍，囚也。伯贏，焉賈也。轅陽，楚邑。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二王之子為質焉。

弗受。烝野，楚邑。三王，文成、穆、師于漳溼。漳溼，漳水邊。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澗。臯澗，楚地。伯棼射王，汰斬及鼓跗，著於

丁寧。伯棼，越椒也。斬，車轅汰，過也。箭過車轅上，丁寧，鉞也。惠棟云：唐石經作汰，說文曰：秦滑也。

又射汰。從廿，水大聲。徐鉉云：音他，迂切。左傳作汰，非。昭廿六年傳云：齊子淵射，洩聲子，中楯瓦，繇胸汰斬，匕入者三寸。杜云：汰，矢激，明汰為滑也。又射汰，輶以貫笠，擊。兵車無蓋，尊者則邊人執笠，依轂而立，以禦寒暑，名曰笠，擊

此言箭過車轅及王之蓋。正義：服虔云：笠，擊殺之蓋，如笠，所以蔽殺上，以禦寒暑也。為不安，故改之，而為此說，亦是以意而言，差於人情，為允耳。中井積德云：兵車無蓋，故頭上戴笠，以遮風日，非使人執之也。笠，弓之所湊，謂之殺，猶車輻之所湊，謂之轂。故名焉耳。衡案：如服杜所解，傳當言擊笠，今云笠擊，則擊是笠中之一物，且將車將在中，邊人依轂執笠，以蔽將，於事不便，況輶出於車中央，箭既汰斬，當著車中，必不



左右過穀上也。履軒以穀為笠。笠者，雖亦無所據，於義為長，但戎事冠冑，冑上戴笠，恐不能安，且據下文楚子之言，伯棼之箭，必大於常矢，而能貫笠，則穀應又大。穀大則笠亦從而大，戴之以戰，恐非所宜，竊謂兵車無蓋，尊者不能耐暑，與雨，故易之以笠，亦有枉以揭之，其有穀猶蓋有部，考工記，部廣六寸，此足以受大箭矣。時夏五月，楚國在南，地必早熱，楚子特置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笠以禦暑耳，非常法，故他書不言也。

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

初，若敖娶於邲。邲，國名，又作郟。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邲。畜，養也。淫於邲子之女生子文焉。邲夫人使棄諸夢中。夢，澤名，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雲夢城。虎乳之。邲子田見之，懼而歸。夫

人以告，告女私通所生，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釋文：穀，奴口反，惠棟云：穀，廣雅作穀，奴口反。阮元云：陶本、監本、毛本謂作爲，非。衡案：二說皆是。穀，釋文：奴口反，則唐初本尚作穀，其作穀，蓋自開成石經始，而各本沿其誤耳。然相承既久，姑依今本，而存其說於中。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伯比所淫者，實爲令尹子文。鬬氏始自子文爲令尹，其孫箴尹克黃。箴尹，官名，克

黃，子揚之子。惠棟云：高誘呂覽注曰：楚有箴尹之官，諫臣也。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亡也，不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日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易其名也。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經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於諸侯。正義：僖五年，公孫茲如牟，注云：娶於牟也。卿非君命，不越而自逆也。衡案：經云：來逆叔姬，傳釋之云：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是高固特爲逆女來，非因聘自逆也。注疏固執非君命，不越竟之義，謂卿娶於他國者，必因聘自逆，然則冬高固及子叔姬來，亦與叔姬俱來聘邪，可發一笑。

叔孫得臣卒。無傳，不書日，公不與小斂。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傳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留公強成昏。夏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公至自齊。書過也。公既見止，連昏於鄰國之臣，厭魯毀列，累其先君，而

於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以示過。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

曰逆叔姬，卿自逆也。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此春秋

新例，故稱書曰，而不言凡也。不於莊二十七年發例者，嫌見迫而成昏，因明之，

正義，莊二十七年，莒慶冬來反馬也。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廟

見，遣使反馬，高固遂與叔姬俱寧，故經傳具見以示譏。正義，禮送女適於夫氏，

自安於夫，若見出棄，則將乘之歸，故留之也。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則夫家遣

使反其所留之馬，以示與之偕老，不復歸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高固因叔姬歸寧，

遂親自反馬，與之俱來，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也。杜言三月廟見，謂無舅姑者，士

昏禮，婦至，其夕成昏，質明，贊見婦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衡案，反

馬示不復歸婦之義，今夫婦親來，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

伐陳，為明年晉衛侵陳傳。經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夏四月，秋八月，螽無傳，冬十月

傳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卽楚故也。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子服，周大夫，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邢丘，今河內平臯縣，晉侯欲

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驕則數戰，為民所疾，以盈其貫，將可

殫也。殫，盡也，貫，猶習也。正義，劉炫云：按尚書泰誓，武王數紂之惡云：商罪貫盈，

子云：恐其以我滿貫也。滿貫，即盈其貫之意耳。殫，書孔傳訓為殺，是也。焦循云：習重

也，貫為錢，貝之貫，如以繩貫錢，一一重之，至於盈滿，杜以數字明盈滿之意，多一次

戰，則多一次民疾，是為盈其貫，正義謂盈滿其心，非是。衡案：疾病也，猶言勞，貫謂繼，

繼長有限，故可得而盈矣。貫，錢盈繼，喻行惡至其極也。杜貫訓習，習貫如自然之意，

焦以為重義，究其所言，周書曰：殫我殷。周書康誥也，義取周武王以兵伐殷

乃是釋盈，非釋貫也。盡滅之。陸彙云：如注意，以殫為兵，則殫字宜倒向殫字下，於文不順，書蔡傳以為

稱我殷，猶詩此類之謂也。為十五年晉滅狄傳，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召桓公，王卿士，事不關魯，故不書，為成二年王甥舅張本，



桓公皆三公兼卿士者故傳以卿言之非卿逆而公監之也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九年十一年傳所稱厲

之役蓋在此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二子鄭大夫伯

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離下震上豐之離豐上六

變而為純離也周易論變故雖不終必以變言其義豐上六曰豐其屋蔀其

家闕其戶闐其無人三歲不覲凶義取無德而大其屋不過三歲必滅亡

案衛變辭云又言乎變者也凡爻辭就變象而說之故必言九六乾初九潛龍勿用初爻

變下卦為巽巽入也故曰潛龍九二見龍在田二爻變下卦為離離明也二與五應

在中用事乃大臣之位田生九穀以養人有大臣之象故曰見龍在田又有就全卦

取象者然要亦不出乎變爻故既引爻辭雖不探著成卦而變義自在故云豐之離

也弗過之矣不過三年間一歲鄭人殺之

經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侯伐萊傳例曰不與謀也

萊國今東萊黃縣秋公至自伐萊無傳大旱無傳書旱而不書雩雩無

功或不雩衡案雩而得雨則書雩而不書旱雩而不得雨則書旱而不書雩冬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公即位衛始脩好夏

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與謀

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講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為文若不獲已應

命而出則以外合為文皆據魯而言師者國之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詳其舉

動以例別之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此無秋字蓋闕文晉用桓子謀故

縱狄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

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王叔桓公周卿士衡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

不同歆者尊卑之別也晉侯之立也在二年公不朝焉又不使大

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黃父即黑壤

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



經八年春公至自會。無傳。義與五年書過同。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無傳。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正

聘禮曰。賓入竟而死。遂也。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有事祭也。仲遂卒與祭同日。略書有事。為釋張本。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間無異事。省文。從

可知也。稱字。時君所嘉。無義例也。垂。齊地。非魯竟。故書地。壬午猶釋。萬入去。籥。釋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猶者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

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釋。故內舞去籥。惡其聲聞。正義。釋又祭。釋祭文。孫炎曰。祭之明日。尋釋復祭也。戊子夫人嬴氏薨。無傳。宣公母也。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無傳。月三十日食。

衡案。不書朔。蓋史失之。杜以爲三十日。據其所作長歷。甲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敬。諡。嬴姓也。反哭成喪。故稱葬小君。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克。成也。城平陽。今泰山有平陽縣。楚師伐陳。

傳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經在仲遂卒下。赴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蓋記異也。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釋。非禮也。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舒蓼。二國名。正義。舒蓼二國名。者蓋轉寫誤。當云一國名。按釋例。土地名。有舒。群舒。舒蓼。舒庸。舒鳩。以爲五。則與文五年滅蓼同。蓋蓼滅後更復。故楚今更滅之。陸彛云。雖泌曰。蓼與舒蓼別。蓼。阜陶之後。偃姓。若舒又自一國。僖之三年滅矣。預既妄分舒蓼爲二國名。孔氏遂以爲文五年楚所滅之蓼。皆臆說也。今案。孔知杜失。不正言規之。而云轉寫之誤。即如所言。第二云國名。是矣。何以加一字。乎。尋杜前後訓釋。並無此例。足知非也。其引釋例。以詳舒爲一種。亦謬。群舒者。猶云群蠻。通衆舒而言也。楚子疆之。正其界也。

及滑濟。滑。水名。盟吳越而還。吳國。今吳郡。越國。今會稽山陰縣也。傳言楚疆。吳越服從。晉胥克有蠱疾。惑以喪志。郤缺爲政。代趙盾。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朔。盾之子。代胥克爲成十七年。胥童怨郤氏。張本。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第。記禮變之所由。第所以引柩。殯則有之。以備

火葬。則以下柩。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

左傳 卷十 十七



城平陽書時也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言晉楚爭強

經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公至自齊無傳夏仲孫蔑如京師

齊侯伐萊無傳秋取根牟根牟東夷國也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八月

滕子卒未同盟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

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卒於竟外故書地四與文同盟九月

無辛酉日設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無傳三與文同盟正義文七年盟于

唯二與文同盟云三者以三字體相近轉寫之誤耳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陳

殺其大夫洩冶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為春秋所貴而書名

傳九年春王使來徵聘徵召也言周徵也徵聘不書微加諷諭不指斥

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微案經書春王正月公如齊夏仲孫蔑如京師兩事並書魯親與國而輕王室之意自見所謂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傳舉事實而釋之曰王使來徵聘夫公數朝于齊而周則徵而後聘之其為非禮大矣傳之釋經多以記事

明之後儒習見公穀釋經遂言左傳粗於經妄矣秋取根牟言易也滕昭公卒為宋圍滕傳會

于扈討不睦也謀齊陳陳侯不會前年與楚成故晉荀林父以諸

侯之師伐陳不書諸侯師林父帥之無將帥晉侯卒于扈乃還冬宋

人圍滕因其喪也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

袒服以戲于朝二子陳卿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妻衷懷也袒服近

身衣釋文袒女乙反說文云日日所衣裳也衛案婦人衣不殊衣裳而說文謂之裳則蓋後世所謂揮屬洩冶諫曰公卿宣

淫民無效焉宣示也陸案云宣明也揚也衛案效本或作効非焉反語詞言效之也且聞不令君其納

之納藏袒服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

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辟

邪也辟法也詩大雅言邪辟之世不可立法國無道危行言孫楚子為厲

之役故伐鄭六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晉卻

左傳 卷十 十八 內 蔡氏 口 訓



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柳棼，鄭地。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自是晉楚交兵伐鄭。十二年，卒有楚子入鄭之禍。

經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無傳。齊人歸我濟西田。元年以賂齊也。

不言來，公如齊因受之。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無傳。不書朔，官失之。己巳。

齊侯元卒。未同盟而赴以名。齊崔氏出奔衛。齊略見舉族出，因其告辭，以

見無罪，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無傳。衛案傳云：公如齊奔喪，正釋。此經而杜云：無傳，蓋衍文耳。癸巳，陳

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徵舒，陳大夫也。靈公惡不加民，故稱臣以弑。六月，宋

師伐滕。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無傳。歸父襄仲之子。晉人宋人衛

人曹人伐鄭。鄭及楚平故。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季子者，公羊以為

天王之母弟，然則字季子。天子大夫稱字。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邾

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大水。無傳。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齊侯使國佐來聘。既葬成君，故稱君命使也。饑。無傳。有水災，嘉穀不成。楚

子伐鄭。

傳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比年朝齊故。夏

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高國二家，齊正卿。公

卒，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典策之法，

告者皆當書以名。今齊特以族告，夫子因而存之，以示無罪。又言且告以族，不

以名者，明春秋有因而用之，不皆改舊史。凡諸侯之大夫違，違，奔放也。

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正義：大夫受氏，當世守宗廟，故謂之守臣。

言守宗廟之臣也。傳十二年，管仲云：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彼謂天子命之為守國之臣，與此異也。衛案：大夫輔君以守其國，故謂之守臣。義與稱國高為二守上同，如守其

宗廟，自是人臣私義，不得稱為守臣矣。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玉帛之



左傳 卷之十

使謂聘、正義、劉炫以為玉帛之使、謂國家有交好之國皆吉、非指奔者之一身不然則否、恩好不接、故亦不告

衛案、使命不通、則非公如齊奔喪、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同好之國、故不告

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

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靈公即位、於今十五

年、徵舒已為卿、年大、無嫌、是公子、蓋以夏姬淫放、故謂其子多似、以為戲、公

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

師伐滕、鄭及楚平、前年敗楚師、恐楚深怨、故與之平、諸侯之師伐鄭

取成而還、秋、劉康公來報聘、報孟獻子之聘、即王季子也、其後食采於

劉、師伐邾、取繹、為子家如齊、傳季文子初聘于齊、齊侯初即位、冬、子

夏如齊、伐邾、故也、魯侵小、恐為齊所討、故往謝、國武子來報聘、報文

子也、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潁水出河南陽城、至

下蔡、入淮、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劉子家

之棺而逐其族、以四年弑君故也、劉薄其棺、不使從卿禮、改葬幽公

諡之曰靈

經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楚復伐鄭、故受

盟也、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惠棟云、鄭氏曰、今此亭在平城西北、長

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無傳、秋、晉侯會狄于欒函、晉侯往會之、故以狄

為會主、欒函、狄地、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

丁亥、楚子入陳、楚子先殺徵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

地、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納孔孫寧儀行父于陳、二子淫昏亂人也、君弑

之後、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讎、內結強援於國、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除弑君之

賊、於時陳成公播蕩於晉、定亡君之嗣、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故君子



善楚復之。衡案傳云三有禮也。是經善楚復陳非二子有功也。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

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

陳鄭服也。傳言楚與晉狎主盟。楚左尹子重侵宋。子重公子嬰齊莊

王弟。王待諸鄉。鄉。楚地。令尹蔦艾獵城沂。艾獵。孫叔敖也。沂。楚邑。正義

世木艾獵為叔敖之兄。世本多誤。木不必然。惠棟云。服杜皆云。蔦買之子孫敖。案世本艾獵為叔敖之兄。又孫叔敖碑云。君名蔦。字叔敖。以艾獵為叔敖名。此服杜臆說。

世本。使封人慮事。封人其時主築城者。慮事謀慮計功。正義。慮事者謀慮是也。城築之事。無則慮

之。訖則計功。史書多有無慮之語。皆謂揆度前事也。顧炎武云。慮。籌度也。惠棟云。大司馬職云。大役與慮。事屬其積。先鄭亦謂謀慮其事。服虔曰。封人司徒之屬官。阮元

云。宋本。岳本。足利本。注謀作無。按正義當作無。衡案。周禮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是封人掌土

功之事。故使之慮事也。據正義注。謀作無是也。其云無則慮之訖則計功。則非也。無慮指都數。謂總計築城之功役。然解慮為無慮。竟屬強說。顧說可從。以授

司徒。司徒掌役。量功命日。命作日數。分財用。財用。築作具。平板。榦。

榦。榦也。正義。榦。所下以當牆兩邊。都土者也。榦。謂牆之兩頭立木也。板。在兩旁。即都土者。平板。榦者。等其高下。使城齊也。衡案。榦在兩邊。榦在兩頭。皆立木以障板。

故杜以榦訓榦。平板。榦者。乃分築之法。分眾為數隊。平分每隊所築。以均勞逸。如此用力專而成功速。築作之法。莫善焉。若齊其高下。凡築城者。皆然。何足異而記之哉。

稱畚築。量輕重。畚盛土器。正義。畚者盛土之器。築者築土之杵。稱畚築者。量其輕重。均負土與築者之力也。衡案。畚。運土也。築。築牆

也。既平分板榦。乃量其所用運土與築牆之力。以付役人。使之無不堪之憂焉。程土物。為作程限。衡案。程。品也。物。色也。預定土色之品。程。不

得用。蠱惡之土。杜解。程為容受多少之限。然物字不可通。議遠邇。均勞逸。略基疏。因釋物為鐵。鑿畚。畚之屬。則與上分財用相複。皆未是。議遠邇。均勞逸。略基

趾。趾。城足。略。行也。衡案。巡行城趾。以量丈數。且餼糧。餼。乾食也。度。有司。謀監主事。三

旬而成。十日為旬。不愆于素。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傳言叔敖之能使民。

衡案。傳言楚多人材。所以興也。晉卻成子求成于眾狄。眾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

晉。赤狄潞氏最强。故服役眾狄。秋。會于欒。函。眾狄服也。是行也。諸

大夫欲召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

能勤有繼。其從之也。勤則功繼之。衡案。有繼。久而不絕也。從猶就也。詩曰。文王既勤



止。詩頌文王勤以創業，文王猶勤，況寡德乎？冬，楚子為陳夏氏亂。

故伐陳。十年夏，徵舒弑君，謂陳人無動。王引之云：動，謂驚懼也。昭十八年，將有大祥，民震動，震動猶驚也。

爾雅曰：震，驚懼也。震動也。宋衷注春秋緯曰：驚動也。義並相通。史記陳世家作：謂陳人無驚，是其證矣。衡案：動可訓驚矣。然此謂如字為長，蓋楚子慮陳人禦之，欲速成。

其功，故謂之曰：女勿動。女手足以禦我軍，我特將討於少西氏而已，非滅女國也。史記作：驚者亦誤。會傳意耳。將討於少西氏。少西，

徵舒之祖，子夏之名，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轘，車裂也。栗門，陳城

門，因縣陳。滅陳以為楚縣，陳侯在晉。靈公于成公午，申叔時使於齊。

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

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女獨不慶

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

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

抑，辭也。蹊，徑也。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

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

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衡案：歸，歸諸侯也。王曰：善哉。吾未之聞

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

叔時謙言小人意淺，謂譬如取人物於其懷而還之，為愈於不還。衡案：時俚俗有此語，故云。

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

也。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沒其縣

陳本意全以討亂存國為文，善其得禮。厲之役，鄭伯逃歸，蓋在六年，自

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命于辰陵，又徵事于晉。為明年楚圍鄭傳

十年，鄭及楚平，既無其事，辰陵盟後，鄭徵事晉，又無端跡，傳皆特發以明經也。

自厲之役，鄭南北兩屬，故未得志。九年，楚子伐鄭，不以黑壤與伐，遂桐厲之役者，志恨在厲役，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



左傳輯釋卷十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左傳輯釋卷十一

日南安井衡著

宣公

經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無傳，賊討國復，二十一月，然後得葬。楚子圍

鄭。前年盟辰陵，而又微事晉，故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

戰于郟。晉師敗績。晉上軍成陳，故書戰。郟，鄭地。秋七月，冬十有二月

戊寅，楚子滅蕭。蕭，宋附庸國。十二月，無。戊寅，戊寅十一月九日，晉人宋人

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晉衛背盟，故大夫稱人。宋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

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椒猶不免譏。清丘，衛地。今在濮陽縣東南。正義：晉衛曹

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致使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楚人討之，伐陳怒。宋師伐

陳，衛人救陳。背清丘之盟。



傳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

大宮臨哭也大宮鄭祖廟且巷出車吉出車於巷示將見遷不得安居

惠棟云賈逵曰巷出車陳於巷衢示雖困不降必欲戰也案下鄭復脩城則賈說良是衡案出車於巷城陷將巷戰也其臨于大宮亦示必死耳若為將見遷既降之後

出車未晚也國人大臨守郢者皆哭郢城上俾倪皆哭所以告楚窮也楚子

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哀其窮哭故為退師而猶不服

故復圍之九十日入自皇門至于達路塗方九軌曰達正義爾雅云九達謂之達說文

作道云九達道似龜背故謂之道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肉袒牽羊示服為臣僕曰孤不

天不為天所祐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

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

臣妾之亦唯命翦創也衡案翦踐通滅也書序云成王既毀危若惠顧前好楚鄭世有盟

誓之好微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

鄭桓公武公始封之賢君也願楚要福于此四君使社稷不滅泯猶滅也齊召南云

鄭桓公厲王之子宣王始封於鄭以宣為鄭所自出注稍未檢當云厲王鄭之所自出宣王鄭之所自封也衡案福祭祀之餘肉也臣進君君賜臣皆謂之福周禮天官膳夫職曰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是也同好之國未必相饋祭肉然因其共好以微福言之耳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楚滅

九國以為縣願得比之衡案時楚有縣公九人故鄭伯願比之耳釋文正義數楚所滅之國疑其不止於九傳遜則謂滅國設縣或有分併

夫楚滅國亦以為公邑豈盡以封縣公哉夷等也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

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救衡案言必得鄭國無救其罪王曰

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釋文幾音冀正義言用可冀幸而得之手退

三十里而許之平退一舍以禮鄭潘庭入盟子良出質潘庭楚大

夫子良鄭伯弟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代卻缺先穀佐

之彘季代林父正義劉炫云傳文皆稱彘子何以知是彘季陸榮云晉有士魴稱彘季杜或緣此而譌孔疏以季友季路為比謬矣士會

將上軍河曲之役卻缺將上軍宣八年代趙盾為政將中軍士會代將上軍



郤克佐之。郤缺之子代史駢趙朔將下軍。代樂盾、欒書佐之。欒盾之

子代趙朔。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括、嬰齊皆趙盾異母弟。鞏朔韓

穿為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荀首、林父弟。趙同、趙嬰兄。

韓厥為司馬。韓萬玄孫及河閭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

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桓子、林父勦勞也。楚歸而動，不後。動兵伐鄭。

隨武子曰：善。武子士會會聞用師觀釁而動。釁，非也。釋文：服云釁間

問隙可乘而後。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言征伐為

有罪，不為有禮。衡案：行此六事，不變易者，不可敵。故不為是征之，不為其有禮也。楚君討鄭，怒其貳而哀

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

者立矣。昔歲入陳，討徵舒，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讟，謗

也。政有經矣。經常也。荆尸而舉。荆，楚也。尸，陳也。楚武王始更為此陳法，

遂以為名。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步曰卒，車曰乘。事不

奸矣。奸，犯也。葛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宰，令尹。葛敖孫叔敖，軍行

右轍，左追蓐。在車之右者，揆轍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傳曰：令

尹南轍，又曰：改乘轍，楚陳以轍為主。衡案：右左與下前茅中權後勁對言，則亦謂

部是也。轍謂將軍之轍，凡士卒進退從將軍轍所向，故右轍言從將軍進退。下文云：令尹南轍，反旆，又云：改乘轍而北之，是也。前茅慮無。慮無

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蹋伏皆持以絳及白為幡，見騎賊舉絳幡，見步賊舉白幡，

備慮有無也。茅明也。或曰：時楚以茅為旌識。正義：茅明釋言文，衡案：權勁皆取

無訓明是也。中權後勁。中軍制謀，後以精兵為殿。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

戒而備。物猶類也。戒，勅令。林堯叟云：物即旌旗之物，衡案：管子兵法篇有三官

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

所以以偃兵也，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

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九章，一曰舉日章，



則行破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麟章則載食而駕象物而動蓋謂此類也**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言親疎並用衛案內姓同德選取親者外姓同德選取

故舊言其厚親舊也**舉不失德實不失勞老有加惠賜老則不計勞旅有施**

**舍**旅客來者施之以惠舍不勞役君子小人**物有服章尊卑別也貴**

**有常尊賤有等威**威儀有等善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

**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

**弱攻昧武之善經也**昧昏亂經法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姑且也

衛案經武謂以法治武事**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

**弱也**仲虺湯左相薛之祖奚仲之後**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洵詩**

**頌篇名鑠美也言美武王能遵天之道須暗昧者惡積而後取之者昧也者**

**致也致討於昧**正義此不云攻昧而云者昧者以洵詩之意言養紂而不言伐紂不得謂之攻昧故緣詩之意言致之於昧然後攻之衛案上引古

言故云兼弱攻昧下言處時事故云撫弱善昧此善昧謂武王養紂致之於暗昧則下善昧謂致楚於暗昧今示之弱楚勢必張勢張必驕驕則失道是致之於暗昧也知變兼為撫則知變攻為之意矣或據下二書疑上攻當作書祖矣**武曰無競惟烈**武詩頌篇名烈業也言

**武王兼弱取昧故成無疆之業撫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言當務從武

**王之功業撫而取之**堯子曰不可堯子先穀**晉所以霸師武臣力**

**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

**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非丈夫命為軍帥而卒

**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佐堯子所帥也濟渡河

**知莊子曰此師殆哉**莊子荀首**周易有之在師**坎下坤上師之

**臨**兌下坤上臨師初六變而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此師卦初六

**爻辭律法否不也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今堯子逆命不順成故應不

**臧之凶**衛案傳單言否者蒙上臧省文**衆散爲弱**坎爲衆今變爲兌兌柔弱川壅爲澤



坎為川，今變為兌，兌為澤，是川見壅，有律以如己也。如從也，法行則人從。

法，法敗則法從人，坎為法象，今為眾則散，為川則壅，是失法之用，從人之象。

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竭敗也，坎變為兌，是法敗。陸彙云：此傳義頗難曉，尋其語脈，當請有律為

句，以如己也，故曰律，又自為句，蓋言師行有律，以爲帥者能使其下如己也，故謂之律，如己猶言從己，謂從帥令而不逆，即上文執事順成之意也，從帥爲臧，否臧猶不

臧也，不臧則律且竭而敗矣，杜斷故曰律三字向下，既非又專論卦象，而不言事理，此其蔽耳，衡案言有律當從律，而今以從己也，是律不爲用，故曰律否臧，上文師出

以律句，否臧凶句，此以律否臧爲句者，上文否臧即律否臧，承上省文，此無上句，故補律字以明文意，竭猶也，坎變為兌，兌無律象，是不止律否臧，且竭盡也，盈而以竭，

天且不整，因上文竭字，復說川澤，以已通，言水之於川澤，當滿盈而巳竭盡，是無他，乃天塞且散漫不整，流之所致，軍出如此，所以凶也，為聖人以竭。

天且不整，所以凶也。水遇天塞，不得整流，則竭涸也，不行之謂臨，水

變為澤，乃成臨，卦澤不行之物，衡案：臨者在高視卑之名，在高視卑，有帥而

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譬彘子之違命亦不可行，衡案：有帥而不從，

行其令，故曰臨孰甚焉。果遇必敗。遇敵，彘子尸之。主此禍，正義：服虔亦云：此禍，又引

子與尸凶，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使不當也，佐之於元帥弟子也，而專以師

濟，使不當也，軍必破敗而與尸，案下句云：雖免而歸，則謂彘子當在陳而死，師卦有

與尸之語，其言尸之，或容有此雖免而歸，必有大咎。為明年晉殺先穀傳，

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

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不如進也。令鄭屬

楚，故曰失屬，彘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有所分。捷成也，陸

云：逸周書曰：捷克也，衡案：下文云：戰而不捷，訓克是也。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三軍皆敗，

則六卿同罪，不得獨責元帥，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郟，郟，鄭北地，沈

尹將中軍，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陰固始縣。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

飲馬於河而歸。子反公子側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

戰，參伍奢之祖父，令尹孫叔敖弗欲。衡案：或作叔孫敖，非。曰：昔歲入陳，今茲

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內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



孫叔為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迴車南鄉。旆軍前大旗。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愎狠也。其二帥者專行不獲。欲專其所行。而不得。聽而無上。眾誰適從。聽彘子趙同趙括。則為軍

無上令。眾不知所從。衛案。聽而無上。與上盈而以竭。文法正同。無者蔑之也。言佐者衆。趙括趙同魏錡趙旃之屬皆是。故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又曰。其三帥者專行不獲。又曰。聽而無上。眾誰適從。參獨言先穀者。始舉其貴且甚者耳。此

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部之間。熒陽京縣東北有管

城。敖部二山。在熒陽縣西北。鄭皇成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

之。鄭師為承。承繼也。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

許之。欒武子曰。武子欒書。楚自克庸以來。在文十六年。其君無日

不討國人而訓之。討治也。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

不可以怠。于日也。衛案。爾雅釋。詰。于日也。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軍

實軍器。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

箠路。藍縷。以啓山林。若敖。蚡冒。皆楚之先君。箠路。柴車。藍縷。敝衣。言此

二君勤儉。以啓土。正義。服虔云。言其縷破藍藍然。惠棟云。方言引作襜褕。說文曰。襜。或謂之襜褕。以布而無緣。敝而褻之。謂之襜褕。衛案。褻。褻也。被無緣。襪亦無緣。故說文比而同之。其實當以布而無緣。敝而紕之。為正說。襪縷通。敝而紕之。其縷外著。故謂之襜褕耳。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箴。誠。先大夫子

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德。而微怨于楚。我曲楚

直。不可謂老。不德。謂以力爭。諸侯微要也。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君之

親兵。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



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惠棟云：服虔曰：左右廣各十五乘，百人為卒，言廣有一卒為承也，五十人為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既有一卒為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練謹案：禮說言杜氏據司馬法，以釋偏兩之法，司馬穰苴齊潘王時人，其所論兵法與周制異，且與左傳乖牾不合，當以服虔之說。王引之云：杜解偏字兩字皆失其指，服解偏字是也，而解兩字則非。今案：卒偏之兩者，百人為卒，五十人為偏，兩偏則一卒，故曰卒偏之兩。言一卒之數乃偏之兩也，偏五十人，兩之則百人，欲明卒是百人，故曰卒偏之兩耳。衡案：之猶與也，廣有一卒者，左右廣各有一卒為承也，卒偏之兩者，一卒又有偏與兩為承也，然則一廣有為承者百七十五人，方足承以彌縫其闕矣。服云：承有偏，偏有兩，則亦謂之為與，但以兩為偏承，乃其微誤。王云：偏之兩欲明卒是百人，夫百人為卒，周制也，當時之人誰不知之，周禮反不言偏，晉人既不知卒之為百人，何以獨知偏之為五十人也。好奇而不原於理，迂僻至此，實可憫笑矣。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

官序當其夜。內官近官序次也。衡案：數數漏刻也，言其謹嚴。以待不虞，不可謂無

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潘庭為楚人所崇貴，師叔

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

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

屬，又何侯。必從。彘子。得屬服鄭，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知季，莊子

也。原，趙同，屏，趙括，徒黨也。趙莊子曰：欒伯善哉。莊子趙朔，欒伯武子，實

其言必長晉國。實猶充也，言樂書之身行能充此言，則當執晉國之政也。

楚少宰如晉師。少宰官名。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閔憂也。聞

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二先君，楚成王、穆王。將鄭是訓定，豈敢求

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淹，留也。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

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率，遵也。寡君使羣臣

問諸鄭，豈敢辱侯人。侯人，謂伺候望敵者。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

為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言誤對。寡君使羣臣遷大

國之迹於鄭。遷，徙也。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求使成

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有期日。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



致晉師 單車挑戰。又示不欲崇和以疑晉之羣帥。

正義周禮環人掌致師。鄭玄云致師致其必戰之志。

則致師者致己欲戰之意於敵人。故單車揚威武以挑之。衡案鄭以致為致必戰之志於彼。杜讀如致人不致於人之致。傳云致晉師。則杜注為勝。正義混而一之。非。

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靡旌驅疾也。摩近也。

鄭玄云摩

迫也。軍壁曰壘。焦循云莊十年傳望其旗靡靡者衰倚也。與此靡同。彼奔疾而旗自靡。此驅疾。自以旌靡之。衡案摩訓近訓迫。皆以車言。故釋靡旌為疾驅。竊謂靡旌摩

壘連讀言靡旌與壘相切摩也。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表。左車左也。鼓矢之善者。

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兩飾也。掉正也。示間暇。

釋文兩馬徐云或作柄。惠

棟云鄭康成引作柄。徐仙民曰兩或作柄。案此則兩本柄字。故服杜闕為飾。古文省。故作兩。邵實以為掉兩馬之缺。非也。衡案周禮環人注引作柄馬。本或从木作柄。非。

惠所據乃誤本耳。柄本義為整。故賈疏云猶飾也。掉搖也。振也。故賈疏云猶正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

折馘。折馘斷耳。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

之。張兩角從旁夾攻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

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麗著也。龜背之隆高。當心者。晉鮑癸當其

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

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止不復逐。晉

魏錡求公族未得。錡魏驪子。欲為公族大夫。而怒。欲敗晉師。請致

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

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

從者。熒澤在熒陽縣東。新殺為鮮。見六得一。言其不如楚。叔黨命去之。

叔黨潘黨潘阡之子。趙旃求卿未得。旃趙穿子。且怒於失楚之致師

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卻獻子曰二

憾往矣。獻子卻克。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

求成不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

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乘猶登也。陸粲云乘猶陵也。不如備之。楚之



本傳... 卷之... 二... 四...

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徹去也穉子不可不肯設備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帥將也覆為伏兵七處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言魏錡見逐而退

衡案上文與魏錡皆命而往在其請戰而還之後嫌於魏錡再往故傳挿此句以明上文皆命而往以魏錡卻獻子二憾往矣之言非錡再往也趙旃夜至

於楚軍二人雖俱受命而行不相隨趙旃在後至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布席坐示無所畏也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

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說舍也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

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右

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

甲裳下曰裳釋文搏音博衡案搏本或作搏足利本晉人懼二子之怒

楚師也使輓車逆之輓車兵車名正義服皮云輓車屯守之車衡案晉人意不在戰故使輓車逆之服說是也

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

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

以先啓行先人也元戎戎車在前也詩小雅言王者軍行必有戎車十乘

在前開道先人為備衡案此斷章取義謂先人進軍與詩本義自別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

薄之也奪敵戰心也此又引軍志先人有奪人之心以明先人之可以制勝然

後終言之曰薄之可也此四字乃總結上文之語今本作薄之也則是專釋軍志之

文而餘文不與焉失其旨矣鈔本北堂書鈔車部一引此正作薄之可也通典兵十

五同自唐石經始脫可字而各本皆沿其誤衡案王說似而非矣此節孫叔先斷而

後釋之我寧薄人無人薄我我斷之也然後引詩以明戰陳當先人又引軍志以明

先人之可以奪人之心奪人之心唯以其薄之故云薄之也是轉輟相釋以明寧我

薄人之意也可也斷辭上既斷之此又斷之無乃重複害文義乎北堂書鈔有可字

蓋以意增之耳王警見之以為奇證不復顧上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



舟中之指可掬也。兩手曰掬。

衡案杜直解掬字不言所以可掬蓋先乘船者恐多乘沈舟以兵斷爭舟攀舷者之指使之不得乘故其指至可掬之多也。

晉師右移。上軍未動。言餘軍皆移去唯上軍在經所以書戰。

言猶有陳。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工尹齊楚大夫右拒陳名楚。

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二子楚大夫唐屬楚之小國義陽安。

昌縣東南有上唐鄉。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

楚不克君之差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藉猶假借也。衡案靈龍濟益也。使。

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游車補闕者。惠棟云游闕游車闕車也外傳曰戎車待游車之裂周禮車僕有闕車之倅。

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駒伯郤克上軍佐也。

惠棟云郤蒍字駒伯克之子也大夫門子得從父于軍鄆陵之戰范句從文子於軍此其證也王引之云待諸者禦之也時上軍未動故郤克欲禦楚師士會以寡不敵衆故收軍而退也魯語帥大難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章注並云待禦也衡案待即接待故遇人曰待禦敵亦曰待皆引伸之義也然此如字自通不必訓禦。

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萃集也。不如收而。

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同奔為分謗不戰為生民。殿其卒而退。

不敗。以其所將卒為軍後殿。傅遜云士會自以其身為上軍之殿耳。王見右廣將從之乘。

屈蕩戶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戶止也。軍中易乘則恐軍人惑。顯

武云古人以守戶之人謂之戶者取其能止人也漢書樊噲傳詔戶者無得入群臣王嘉傳坐戶殿門失關免唐書李紳傳擊大憊戶宮道連馬不敢進降頤煊云小爾雅廣詰戶止也戶通作扈昭十七年傳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杜注扈止也衡案足利本宋本淳熙本岳本作戶本或作戶注同非。自是楚。

之乘廣先左。以乘左得勝故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廣兵車楚人。

甚之脫扃。甚教也。扃車上兵闌。陸彥云甚毒也此謂甚為教者杜以脫扃及下文拔旆皆教人之語故以意解之爾說文

引此傳作界云舉也引黃穎說廣車陷楚人為舉之也其義良是疑今文作甚者誤衡案張衡西京賦天啓其心人甚其謀則甚訓教不始於杜矣且作界訓舉下文又甚之殆不可通甚古文作恚少進馬還。又甚之拔旆投衡乃出。還便旋。

不進旆大旗也。拔旆投衡上使不帆風差輕。衡案馬出坑則車軒車軒則旆竿必抵觸後岸車不能出坑故馬便

旋不進拔旆投衡則無所抵觸故出也杜求其說而不得謂旆帆風然傳不言風是日無大風可知若帆微風便不能進其馬弱甚焉在戎馬主力哉旆本或作旆非

左傳卷第十一

十

左傳卷第十一



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

父。衛案，世傳騎馬始於趙主父，然此傳云，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故父一分明，是騎，蓋主父始制騎戰之法，故云始於主父，其單騎者，先是亦偶有之耳。以

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逢氏

謂其二子無顧，不欲見趙旃。顧曰：趙，僂在後，僂，老稱也。怒之使下。

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表所指木，取其尸，皆重獲在木下，兄弟累尸而死。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

其族反之。負羈，楚大夫。知罃，知莊子之子。族，家兵。反，還戰。廚武子御。武

子，魏錡。下軍之士多從之。知莊子，下軍大夫。故每射抽矢，鼓納諸

廚子之房。抽，擣也。鼓，好箭。房，箭舍。衛案，矢字句，逢好箭，則納之廚子之館也。廚子怒曰：非子

之求而蒲之愛。蒲，楊柳，可以為箭。董澤之蒲可勝既乎。董澤，澤名，河

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既，盡也。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

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

臣囚之，以二者還。穀，臣，楚王子。及昏，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

能軍。不能成營屯。宵，濟亦終夜有聲。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顧炎武云，言

部伍，解非，衛案，上文云晉之餘師，是其兵不衆，又云不能軍，是無復部伍，顧說是也。丙辰，楚重至於郟。重，輜重也。遂

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築軍營以彰武功，而收晉尸，以為

京觀。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

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文，字。武王克商，作頌曰：

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戢，藏也。櫜，韜也。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我

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肆，遂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

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衛案，夏，毛傳亦訓大，蓋取禹域稱夏之義，毛常取古義，指天下而言，箋訓肆為陳，是也。時是也，言我求有美德者，使陳列其道於中夏，故信王天下而保有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

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衛案，夏，毛傳亦訓大，蓋取禹域稱夏之義，毛常取古義，指天下而言，箋訓肆為陳，是也。時是也，言我求有美德者，使陳列其道於中夏，故信王天下而保有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

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衛案，夏，毛傳亦訓大，蓋取禹域稱夏之義，毛常取古義，指天下而言，箋訓肆為陳，是也。時是也，言我求有美德者，使陳列其道於中夏，故信王天下而保有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



定爾功。武頌篇名者致也。言武王誅紂致定其功。其三日鋪時繹思。

我祖惟求定。其三三篇鋪布也。繹陳也。時是也。思辭也。頌美武王能布政。

陳教使天下歸往求安定。衛案鋪詩作敷。箋訓福釋之云。敷是文王之勞心。能陳

安也。屢數也。言武王既安天下。敷致豐年。此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

楚樂歌之次第。正義沈氏難云。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篇次不同。杜云。仲尼未刪

正雅頌各得其所。正謂是。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

者也。此武七德。故使子孫無忘其章。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正義劉焯

德。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王念孫云。劉詒是也。凡功之顯著者。謂之章。魯語曰。今一

言而辟境。其章大矣。晉語曰。以德紀民。其章大矣。韋注並云。章著也。義與此章字同。

使子孫無忘其章。即上文所云。示子孫以無忘。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

武功則章者。正章明功業之謂。非謂篇章也。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

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

利人之幾。幾危也。而安人之亂。以為己榮。何以豐財。兵動則年荒。

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

祀先君告戰勝。武非吾功也。衛案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

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鯨鯢大魚名。以喻不

義之人。吞食小國。今罪無所。晉罪無所犯也。陸彙云。所者罪之所在也。衛案

指處。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為京觀乎。衛案。足利木。宋木。淳

或作何。王引之。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傳言楚莊有禮。所以遂

與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正義此

楚師入鄭。將以分鄭國。以半與楚。取半立公子魚臣。為鄭君。已欲擅其寵也。中井積

德云。石制躬入楚之軍中也。分鄭國為二。以半奉魚臣也。非與楚。衛案。正義是

也。是役謂楚子圍鄭。不指鄭。若石制躬入楚軍。其跡已顯。安敢歸鄭。不以半與楚。楚無所利。豈肯聽之哉。及鄭伯請降。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以其私與石制謀。



耳且二鄭分立國不得一日之安石制雖愚亦必知之故正義以為與楚也履軒著諸經形顯率取之臆左傳差佳然謬妄居十之七八今皆不取此說忽見如可說故特舉而正之

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僕叔魚臣也子服石制也君子曰史

佚所謂母怙亂者謂是類也言恃人之亂以要利詩曰亂離瘼矣

爰其適歸詩小雅離憂也瘼病也奚於也言禍亂憂病於何所歸乎歎之

衡案鄭箋以亂為政亂云今政亂國將有憂病者矣亂字謂不連離瘼矣下文云歸於怙亂者也夫謂憂病歸於怙亂者則亂字不連下讀指世亂而言之言世亂則必有憂病者矣此憂病將於何所之歸乎杜亂離瘼矣四字連讀失之歸於怙亂者也夫特亂則禍歸之鄭伯

許男如楚為十四年晉伐鄭傳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

士貞子諫曰不可貞子士渥濁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在僖二十

八年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言憂喜

失時衡案如若通猶言或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歇盡也因獸猶鬪況國

相乎及楚殺子玉子玉得臣公喜而後可知也喜見於顏色曰莫

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成王至穆

王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警戒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

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

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

其位言晉景所以不失霸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

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

蕭蕭潰顧炎武云下有明日蕭潰之文此處疑衍考此蕭潰下便不得言遂傳於楚子賢軍士感悅所以能傳於蕭明日蕭潰序中叔救無社之事分為三節文不相

黃祖并三節為一節以明日蕭潰為遂傳於蕭之明日故以此蕭潰為衍不知明日還無社號中叔展之明日非傳於蕭之明日左氏欲見楚子之賢故詳序申公巫

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拊撫慰勉之三軍之士皆

如挾纊纊絲也言說以忘寒遂傳於蕭衡案傳著也兵士還無社與

著於蕭城之堞



司馬卯言號申叔展

還無社，蕭大夫、司馬卯、申叔展皆楚大夫也，無社

素識叔展，故因卯呼之。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

麥麴，鞠窮，所以禦濕，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

謬語。河魚腹疾奈何？叔展言無禦濕藥，將病。

正義：如似河中之魚，久在水內，則生腹疾，無此二物，其奈濕何。

曰：目於皆井而拯之，無社意解，欲入井，故使叔展視虛廢井而求拯己，出

溺為拯。若為茅經，哭井則已。叔展又教結茅以表井，須哭乃應，以為信。

衡案：若女也，申叔不諱城中地理，謂城中必多井，不能速認無社所隱，故使無社為茅經，標己所匿之井，城陷妄出，恐其為軍人所殺，故待己哭井而應之，哭井即下文

號而出之，故杜以為申叔語，其說本不謬。履軒謂二句亦無社語，是謂若如字，遂生此謬說耳。夫城陷而哭於井底，軍士必怪而認之，非求全之道，迂矣。明日

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號，哭也。傳言蕭人無守

心，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原穀先穀，曰恤病

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宋伐陳，衛救之，不討貳也。楚伐宋，晉

不救，不恤病也。宋為盟，故伐陳。陳貳於楚，故衛人救之。孔達曰：先

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故孔達

欲背盟救陳，而以死謝晉。為十四年衛殺孔達傳。

經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螽，無傳，為災，故書冬晉

殺其大夫先穀，書名以罪討。

傳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夏楚子伐宋，

以其救蕭也。救蕭在前年，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焉。宋討

陳之貳，今宋見伐，晉衛不顧盟以恤宋，而經同貶宋大夫，傳嫌華椒之罪，累及

其國，故曰唯宋可以免。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邲戰不得志，故

召狄欲為變，清一名清原，冬晉人討之，邲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

穀而殺之。衡案：先穀有罪矣，而言歸罪者，邲之役，趙同、趙括、魏錡、趙旃，亦皆有罪，今不罪四人，而獨殺先穀，故傳云歸罪，只下一歸字，晉刑之頗旨。



左傳卷之十一

內城氏日

見妙矣 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盡

滅其族，為誅已甚，故曰惡之來也。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

尋清丘之盟，以責衛，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

利社稷，請以我說。欲自殺以說晉，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

國之討，將以誰任？亢，禦也，謂禦宋討陳也。王念孫云：亢當也。襄十四年左傳：晉禦其上，戎亢其下。呂氏春

秋離俗篇：豈亢責也哉。高杜注並云：亢當也。字通作伉。呂氏春秋：士節篇：身伉其難。高注：亢當大國之討，謂晉討衛之救陳也。十二年：宋伐陳，衛孔達救陳，曰：若大國討，

我則死之，是其證也。衛案：王說是也。大國之討，即上文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之討字，如杜解，以上文討為晉討衛，以此討為宋為晉討陳，一節之中，討字類殊，非也。

我則死之。為明年殺孔達傳。

經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書名背盟于大國，罪之。夏五月壬

申，曹伯壽卒。無傳。文十四年，盟新城。晉侯伐鄭。秋九月，楚子圍宋。葬

曹文公。無傳。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傳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以殺告，故免于伐。

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桀，我做邑于大國，既伏

其罪矣。敢告。諸殺大夫亦皆告。衛人以為成勞，復室其子。以有平

國之功，故以女妻之，使復其位。襲父祿位。夏，晉侯伐鄭，為鄭故也。晉敗

於邲，鄭遂歸楚，告於諸侯，蒐焉而還。蒐，簡閱車馬。中行桓子之謀

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十二年，

子良質於楚，子張、穆公孫。鄭伯如楚，謀晉故也。衛案：故事也。鄭以子良為

有禮，故召之。有讓國之禮。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

申舟無畏，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

惡宋。文十年，楚子田孟諸，無畏扶宋公僕，曰：鄭昭宋聾。昭，明也。聾，闇也。晉

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犀，申舟子，以子託王。



示必死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衡案：過他國當借道，今過我而不借道，是以我故下承之云。鄙，我亡也。言雖未亡，與亡同。杜注是也。陸顧諸人駁注，訓鄙為輕賤，反失之。殺其使者，必伐我。我亦

亡也。亡一也。乃殺之。馬宗璉云：呂覽行論篇云：殺文無畏於揚梁之隄。楚子聞之，投袂而起。投，振也。袂，袖也。屢及於室皇。室皇，寢門闕。馬宗璉云：呂覽莊王方削袂聞之，曰：噫，投袂而起。孔廣森曰：削，裁也。投，袂投其所削之袂也。衡案：楚子與晉爭，雄長於中原，恐不自裁衣袂，杜注似長。室皇，詳見於莊十九年。劔及於寢門之外。車

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桓子，晏嬰父。宣子，高固。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子家，歸父字。懷，思也。衡案：懷如物在懷，思之不忘之意。古人遇懷字，多添戀字釋之。以此。懷必貪，貪必謀。人人亦

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為十八年歸父奔齊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物，玉帛皮幣也。於是有庭實旅百。主人亦設邊豆百品，實於庭，以答賓。朝而獻功。獻其治國若征伐之功於牧伯。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容貌，威儀容顏也。采

章，車服文章也。嘉淑，令辭稱讚也。加貨，命宥幣帛也。言往共，則來報亦備。正劉焯以為皆是賓事，聘而獻物，謂獻其國內之物。於是所獻之物，庭中實之，有百品，謂聘享之禮。龜金竹箭之屬，有百品也。朝而獻功，言治國有功，故土饒物產，於是立纁璣組，羽毛齒革，乃得為容貌之物。采章，嘉淑，謂美善之物。加貨，謂賄賂之多。多獻賄賂，以謀其不免於罪也。衡案：杜解庭實旅百，為主人設邊豆百品，實於庭，蓋指致饗於賓而言之。然古未有稱饗為庭實者。至威儀容顏，令辭稱讚，乃人事，非物品。顯與傳言誅而薦賄則無及，及乖，其說不攻而自破。當以劉說為正。但劉以容貌采章為一類，則失之。容貌謂珠玉皮組之屬，可制冕弁玉佩之類。以飾容貌，物采章謂羽毛丹漆之屬，可飾車服旌旗之類，以分貴賤等級。物容如佩容，臭之容貌，亦同義。容貌一類，采章亦一類。劉合二者為一類，非也。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薦，進也。見

責而往，則不足解罪。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為明年歸父會楚子傳。經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平者總言二國和故不書其人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

兒歸潞赤狄之別種氏國故稱氏子爵也林父稱師從告正義杜言氏國故稱氏然衛案足利本宋本作氏國言以國為氏也本或氏國上有潞字阮元云據正義足證潞字為衍文秦人伐晉無傳王札子殺召

伯毛伯稱殺者名兩下相殺之辭兩下相殺則殺者有罪王札子王子札也蓋

經文倒札字秋螽無傳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無傳無婁杞邑初稅

畝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

為常故曰初冬螽生螽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螽釋文螽悅至反字林尹緝反劉欲云蚘蟬子清

仲舒云饑風雨不和五稼不豐蝗子

傳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終前年傳宋人使樂嬰齊

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伯宗晉大夫古人有言曰

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言非所擊衛案雖鞭之長喻晉之疆不及馬腹言言力有所不及喻不可違天與楚爭也天

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疆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度時制

宜川澤納汗受汗濁山藪藏疾山之有林藪毒害者居之陸榮云藪大澤也一日澤

之水希者也杜云山之有林藪者蓋瑾瑜匿瑕匿亦藏也雖美玉之質亦或居

藏瑕穢正義雖瑜玉之美名聘義曰瑕不掩瑜瑜不掩瑕鄭玄云瑕玉之病也玉

瑕藏其中不言瑜能掩蓋瑕也國君含垢忍垢恥釋文垢本或作詬惠棟云淮南子云老子曰

垢為長其或作詬蓋亦垢字之假借耳天之道也晉侯恥不救宋故伯宗為

說小惡不損大德之喻君其待之待楚衰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

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

反其言反言晉不救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

之樓車車上望樓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

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



之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衡案承信載義而行之為利。

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欲為義者不行兩信。信

無二命。欲行信者不受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

無賈。賈廢隊也。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成其君命死而成

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已不廢命。下臣獲考。考成也。死又何

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在宋積九月不能服宋。故

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

焉。王不能答。未服宋而去。故曰棄言。申叔時僕。僕御也。曰築室反

耕者。宋必聽命。從之。築室於宋。分兵歸田。示無去志。王從其言。宋人

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

兵法因其鄉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調者。守門者。舍人之姓名。因而利

道之。華元蓋用此術。得以自通。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爨。炊也。

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寧以國斃。不從城下盟。去我

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

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楚不詐宋。宋不備楚。盟不

諱。不告。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鄧舒為政而殺之。又

傷潞子之目。鄧舒潞相。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鄧舒有

三僑才。僑。絕異也。言有才藝勝人者。三。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

之。狄有二罪。僑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嘗酒二也。棄仲章

而奪黎氏地三也。仲章。潞賢人也。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陸

云。詩式微及旄丘序。言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疑即此事。下文云。立黎侯而還。蓋復其國矣。舊說以二詩為衛宣公時作。殆非也。衛案。大史編詩。隨時先後。而次第之。未嘗紊其序。式微旄丘。收在邶風。凡邶風所載。皆衛未濟河時之作。飽有苦葉序云。刺宣公。谷風次之。序云。刺夫婦失道。則亦宣公時作。而式微次之。旄丘又次之。故



舊說為宣公時作，洵不經焉。夫國之廢興，何時無有，蓋衛宣公之時，狄一逐黎侯，而黎侯後能復其國，傳不言者，其事小不足載也。及鄆舒專政，復逐黎侯，而奪其地，傳言之者，重伯宗之言耳。且詩斷於陳風，株林，此在其後數年，焉得以此黎侯為式微施丘所詠之黎侯哉。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

目五也。怙其僑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衛案，茂勉也，茲滋通，亦益也。後之

入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審其政令。陸案云，謂重固其天

命耳，豈謂政令乎。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母

乃不可乎。夫恃才與眾，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申用也。天反

時為災。寒暑易節，地反。物為妖，羣物失性，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

生。故文反正為乏。文字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

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曲梁，今廣平曲梁縣也。書癸卯從赴

惠棟云，注云，廣平曲梁縣，迴遠，非也。劉昭案，上黨記，曰潞潞漳也。縣城臨潞，晉荀林父伐曲梁，在城四十里，今名石梁。馬宗燧云，杜注曲梁在廣平，蓋沿晉侯弟亂行於

曲梁而誤，彼曲梁在廣平，有難澤可證，此曲梁近潞，不得遠引廣平之曲梁為據。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

殺之。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三人皆王卿士，使王子捷殺召

戴公及毛伯衛。王子捷，即王札子，卒立召襄。襄，召戴公之子，正義，卒後終立之，非此時即立，毛氏後亦不滅，但傳不言之耳。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晉地，壬午

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略，取也。稷，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壬午

七月二十九日，晉時新破狄，土地未安，權秦師之弱，故別遣魏顆距秦，而東行

定狄地。衛案，隱五年傳，吾將略地，注云，略，總攝巡行之名，晉既滅潞，此亦謂總攝巡行其地，杜訓取非。立黎侯而還。狄奪其

地，故晉復立之。及翟，魏顆敗秦師于輔氏。晉侯還及雒也。雒，晉地，獲

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

嫁是。武子，魏嬖，顆之父。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

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

亢，禦也。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

亢，禦也。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

亢，禦也。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



而女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傳舉此以示教。晉侯賞桓子

狄臣千室。千家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士伯，士貞子。曰：吾獲狄土。

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伯，桓子字。邲之敗，晉侯將殺林父，士伯諫

而止羊舌肸，說其賢也。職，叔向父。曰：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謂

此物也。夫周書，康誥庸，用也。祇，敬也。物，事也。言文王能用可用，敬可敬。

云：物類也。衡案：王引之亦訓物為類。自注云：桓六年傳，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宣十二年傳，百官象物而動。昭元年傳，言以知物。九年傳，事有其物。晉語，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韋杜注並曰：物類也。訓類為長，據下文。

所說庸庸，謂能用用人者。斷章取義，不獨詩也。士伯庸中行伯言中行伯可

用，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

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錫，賜也。詩大雅言文王布陳大利，以賜天

下，故能載行周道。福流子孫。衡案：鄭箋云：乃山能敷恩惠之。施，以受天命，造始周國，是也。率是道也。其

何不濟。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

原叔必有大咎。劉康公，王季子也。原叔，趙同也。天奪之魄矣。心之精爽，

是謂魂魄。為成八年晉殺趙同傳，初稅敵，非禮也。穀出不過藉。周法

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以豐財也。冬，蠶生，饑幸

之也。蠶未為災而書之者，幸其冬生不為物害。時歲雖饑，猶喜而書之。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甲氏，留吁，赤狄別

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士會稱人從告。夏，成周宣榭火。傳例曰：人

火之也。成周，雒陽宣榭講武屋，別在雒陽者。爾雅曰：無室曰榭。謂屋歇前。

揚威武之處，義或當然也。齊召南云：公羊謂宣王之廟，而在左氏不言廟，若以詩證之，則宣王嘗於東都講武，車攻吉日，是也。意者講軍於是，故謂之宣榭歟。衡案：宣王為平

王之祖，則東遷之後，亦必立其廟，是時親雖盡，或以其有功，不毀其廟，理容或然。然若

是廟，當立之王城，不宜立於下都。經亦言榭，則非廟也。案：車攻序云：復會諸侯於東郊，

因田獵而遷車馬焉。齊說近是。詩云：駕言徂東，傳釋東為雒邑者，就其大名而言之，不謂不講武於成周也。秋，鄭伯姬來歸。冬，大有年。無傳。



傳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鐸辰不書留

吁之屬二月獻狄俘獻于王也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

會將中軍且為大傅代林父將中軍且加以大傅之官黻冕命卿之服

大傅孤卿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

人稱譽也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

履薄冰善人在上也言善人居位則無不戒懼善人在上則國無

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夏成周

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正義人火從人而起

火之所來故指火體而謂之為火天火則自然而起不能本其火體故以其所害言之謂之為災聖人重天變故異其名春秋書災多矣唯此言火耳衡案哀三年傳夏

五月辛卯桓宮傳宮災傳曰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宮災然則司鐸人火而踰公宮燒桓宮之廟則書曰災是雖能本火體而中隔公宮則若自然然故亦謂

之災也疏極明暢惜不下引哀三年經傳以證之故特詳之秋鄭伯姬來歸出也為毛召之難故王

室復亂毛召難在前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毛召之黨欲討蘇氏

故出奔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原襄公周

大夫相佐也殺烝烝升也升殺於俎武子私問其故享當體薦而殺烝

故怪周之武士會諡季其字山井鼎云武子宋本作武季今本武子上後人補足

無據也陳樹華云杜氏為下傳文季氏而出此注且內外傳文問稱士季無下稱季武子者山井鼎說非也衡案通考杜注例傳作武子當云武子士會諡必不舍子字而

預注下文足利本作武季是也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享

則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共儉衡案體薦豚解也豚解者解為七體脊宴有

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物皆可食所以示慈惠也正義特牲饋食禮有九

四胙五正脊六橫脊七長脇八短脇九此謂士禮也若大夫禮則十一體加三脰脊代脇衡案膾臂節胾面頰也胙後頸骨公當享卿當宴

王室之禮也公謂諸侯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脩晉國之法傳

言典禮之廢久



經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無傳再與文同盟丁未蔡侯申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丁未二月四日夏葬許昭公無傳葬蔡文公無傳六月癸卯日有食之無傳不書朔官失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斷道晉地秋公至自會無傳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聃卒傳例曰公母弟

傳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徵召也欲為斷道會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跛而登階故笑之正義沈氏引穀梁傳云魯

行父禿晉郤克跛衛孫良夫眇曹公子首偃故婦人笑之是以知郤克跛也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

能涉河不復渡河而東衛案言不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

欒京廬郤克之介降頤煊云國語齊語衛人出廬於曹韋昭注廬寄也釋名釋宮室寄止曰廬周禮野廬氏鄭注廬賓客行道所舍謂獻子先歸

使欒京寄止客舍以待命于齊衛案使者既歸介無獨留之禮況郤克怒齊侯無禮必不使介受齊禮待降釋廬為寄止逆旅是也命謂齊罪笑者之命曰不

得齊事無復命矣使得齊之罪乃復命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

請以其私屬又弗許私屬家衆也為成二年戰于鞏傳齊侯使高固

晏弱蔡朝南郭偃會晏弱桓子及斂孟高固逃歸問郤克怒故夏

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卷楚則斷道辭齊人晉人執晏弱

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溫執三子不書非卿野王縣今屬

河內苗賁皇使見晏桓子賁皇楚鬬椒之子楚滅鬬氏而奔晉食邑于

苗地晏弱時在野王故因使而見之馬宗璉云宰相世系表云河南軹縣南有苗

鄉賁皇為苗邑大夫時自軹縣往野王見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

晏桓子歸乃言於晉侯是日河內歸河東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言汲汲也舉言羣臣不信諸侯

皆有貳志舉亦皆也齊君恐不得禮不見禮待故不出而使四子

來左右或沮之沮止也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孟而



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為是犯難而來衡案、難思也吾

若善逆彼彼齊三人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

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

辭反者高固謂得不當來之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

人緩之逸緩不拘執使得逃去也傳言晉不能脩禮諸侯所以貳秋八月

晉師還惠士奇云晉未嘗出師而云晉師還者豈斷道討貳之師歟似有闕文

范武子將老老致仕初受隨故曰隨武衡案、杜讀易為施、施移也、故云

子後更受范復為范武子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

文子士會之子燮其名易者實多易遷怒也衡案、杜讀易為施、施移也、故云

君子如祉亂庶遄已詩小雅也、遄、速也、沮、止也、祉、福也、衡案、古之君子、怒

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

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豸、解也、欲使郤子從政、快志以止亂、釋文、豸

老郤獻子為政冬公弟叔肝卒公母弟也凡大子之母弟公

在曰公子不在曰弟以兄為尊、凡稱弟皆母弟也、此策書之通例

也庶弟不得稱公弟而母弟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唯相殺害

然後據例以示義所以篤親親之恩崇友于之好釋例論之備矣

經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無傳夏四月秋七月

邾人戕郚子于郚傳例曰自外曰戕邾大夫就郚殺郚子甲戌楚子旅

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同之夷蠻以懲求名之偽

左傳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大夫還不書，春秋之常也。今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不書族者，非常所及，今特書略之。笙，魯竟外，故不言出。衡案，不書族者，莒上省文。

傳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繪，以公子彊爲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晉既與齊盟，守者解緩，故得逃。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公不事齊，齊與晉盟，故懼而乞師于楚，不書微者行。秋，邾人戕郈子于郈。凡自虐其君曰

弑。自外曰戕。弑戕皆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弑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之漸，戕者卒暴之名。正義，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世之惡逆，君子難言，故春秋謂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弑爲文也。惠棟云，唐石經云，自內虐其君，案正義同，今本皆脫內字。阮元云，案周禮大司馬之職正義，李善注都賦注，引傳並有內字。顧炎武云，虐上多內字，誤也。衡案，上句言其君，故云曰虐，自內虐其君，故云自外，文各有當也。若言自內，弑其君，不近於莒上，戴笠乎，正義言自內虐其君者，下句有外字，上句無內字，

而自字異義，故添內字以釋上自字，與下自字異義，非傳有內字而正義訓自爲從也。石經誤會正義，爲傳本有內字，遂定增之，所謂名儒不窺者，以此類，顧以內字爲從，是也。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成二年，戰于鞏，是楚於是乎有蜀之役。在成二年冬，蜀，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歸父，襄仲子，欲去三桓，以張公室。時三桓強，公室弱，故欲去之，以張大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適謂子惡，齊外甥，襄仲殺之，而立宣公，南通於楚，既不能固，又不能堅事齊晉，故云失大援也。衡案，子惡齊甥，襄仲殺之，以立宣公，其南通於楚，不能堅事齊晉，非襄仲所爲，則失大援一語，專指齊言之，不并指晉楚，故季孫云，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未嘗一言及晉楚之事也。蓋季孫知歸父與公謀，欲以下晉人去三桓，而憚公然言之，公欲乞楚師以伐齊，則當時齊病魯可知矣，故欲以下失齊援爲名，以逐歸父也。杜意謂季文子以歸父如楚，如晉，并歸罪於其父，故以大援爲齊晉楚耳，然觀臧宣叔言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則季文子專言失齊援明矣。

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于欲去之？許請

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于欲去之？許請

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于欲去之？許請

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于欲去之？許請



去之。宣叔文仲子武仲父許其名也。時為司寇，主行刑，言子自以歸父害己。

欲去者，許請為子去之。遂逐東門氏。襄仲居東門，故曰東門氏。子家還。

及笙。子家歸父字。壇復帷命於介。除地為壇，而張帷。介，副也。將去，使介

反命於君。釋文：壇音善。魚循云：此壇釋文音善。曲禮：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注云：壇位，除地為位也。釋文亦音善。皆謂壇為壇也。衡案：封土為壇，除地

為壇，封土非急遽之時所館辨，故此及曲禮皆謂為壇也。壇音近，故古多假借。既復命，袒括髮以麻約髮，卽位

哭。三踊而出。依在國喪禮，設哭位，公薨故。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

晉，善之也。

左傳輯釋卷十一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明治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翻刻御屆

明治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出版 定價金壹圓

著述人 安井仲平

東京府

山梨縣平民

翻刻出版人 內藤傳右衛門

西山梨郡常盤町四番地

印刷 內藤活版所



